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宁市 2021 年度 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 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安政征补公告〔2021〕3 号

为确保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安宁市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土地涉及征收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羊角社区居委会沈家庄、羊角、渡船房、北塔居民小组；温泉社区居民委员会小村居民小组。连然街道办事处大屯社区居民委员会小村、大屯一组、大屯二组、张家坝、小屯居民小组；武家庄村民委员会北桥居民小组；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神平、窑窝村居民小组；宝兴社区居民委员会杨柳庄居民小组；螳川社区居民委员会盐场第三居民小组；金方社区居民委员会福兴居民小组；宁湖社区居民委员会；桃花村民委员会塘房村民小组。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读书铺村民委员会塘房村民小组；桥头居民委员会哨上、糍粑铺、高枳槽、太平新村居民小组。八街街道办事处槐杉村民委员会下槐杉、云杉村民小组；八街村民委员会八街、月照屯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20.2242 公顷，

其中农用地 11.7245 公顷（耕地 7.2835 公顷，其中水田 1.3103 公顷、旱地 2.8608、水浇地 3.1124 公顷；园地 0.4405 公顷；林地 2.67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261 公顷），建设用地 8.4185 公顷，未利用地 0.0812 公顷，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执行。

本次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

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安宁市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附件：1.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 听证申请书（样例）

4.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联系人及电话：0871-68631105 王旭东

0871-68615869 杨凤美

0871-68678533 唐 歆

0871-68701273 杨跃忠

地 址：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



附件 1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安宁市人民政府依据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
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
组织辖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
村局、住建局、林草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
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羊角社区居委会沈
家庄、羊角、渡船房、北塔居民小组；温泉社区居民委员会小村
居民小组。连然街道办事处大屯社区居民委员会小村、大屯一组、
大屯二组、张家坝、小屯居民小组；武家庄村民委员会北桥居民
小组；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神平、窑窝村居民小组；宝兴社区居
民委员会杨柳庄居民小组；螳川社区居民委员会盐场第三居民小
组；金方社区居民委员会福兴居民小组；宁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桃花村民委员会塘房村民小组。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读书铺村民
委员会塘房村民小组；桥头居民委员会哨上、糍粑铺、高视槽、
太平新村居民小组。八街街道办事处槐杉村民委员会下槐杉、云

杉村民小组；八街村民委员会八街、月照屯村民小组。共涉及 4 个街道办事处，14 个村（居）民委员会及 26 个村（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羊角社区居委会沈家庄、羊角、渡船房、北塔居民小组；温泉社区居民委员会小村居民小组。连然街道办事处大屯社区居民委员会小村、大屯一组、大屯二组、张家坝、小屯居民小组；武家庄村民委员会北桥居民小组；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神平、窑窝村居民小组；宝兴社区居民委员会杨柳庄居民小组；螳川社区居民委员会盐场第三居民小组；金方社区居民委员会福兴居民小组；宁湖社区居民委员会；桃花村民委员会塘房村民小组。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读书铺村民委员会塘房村民小组；桥头居民委员会哨上、糍粑铺、高枳槽、太平新村居民小组。八街街道办事处槐杉村民委员会下槐杉、云杉村民小组；八街村民委员会八街、月照屯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20.22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7245 公顷（耕地 7.2835 公顷，其中水田 1.3103 公顷、旱地 2.8608、水浇地 3.1124 公顷；园地 0.4405 公顷；林地 2.67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261 公顷），建设用地 8.4185 公顷，未利用地 0.0812 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

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镇建设
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
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
173 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安宁
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安宁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46 号）执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
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
的，不予补偿。

六、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541 人（其中劳动力 216 人），
拟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或者单元楼安置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
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
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
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
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

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要求，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征地实施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

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二队

2021 年 06 月

一、概况

（一）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目的与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参与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收土地的法定程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土地现状调查是土地资源调查中最为基础的工作，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是征收土地准备工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开展下一步工作的前提，对拟征收土地现状的全面统计和分析，编写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

（二）主要任务与内容

土地现状调查的主要任务与内容：

1、根据拟征收土地的相关材料，充分利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

2、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结果须经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签字认可，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征收土地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进行修改。

3、根据实地调查，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

告。

（三）拟征收土地概况

1、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

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为：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调查面积 20.2242 公顷。

2、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征收的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拟征收土地概况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羊角社区居民委员会沈家庄居民小组、羊角居民小组、北塔居民小组、渡船房居民小组，温泉社区居民委员会小村居民小组，连然街道办事处武家庄村民委员会北桥居民小组，宝兴社区居民委员会杨柳庄居民小组，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神平居民小组、窑窝居民小组，螳川社区居民委员会盐场第三居民小组，金方社区居民委员会福兴居民小组，大屯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屯居民小组、大屯一组居民小组、张家坝居民小组、小村居民小组、大屯二组居民小组、塘房村民小组，宁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读书铺村民委员会塘房村民小组，桥头居民委员会哨上居民小组、糍粑铺居民小组、高枳槽居民小组、太平新村居民小组，八街街道办事处槐杉村民委员会下槐杉村民小组、云杉村村民小组，八街村民委员会八街村民小组、月照屯村民小组，4 个街道办事处、13 个居民委员会、26 个村民小组。

连然街道办事处位于安宁市东南部，距云南省会昆明市 32 公里，是昆畹公路的咽喉要地，东接太平街道办事处，西连草铺街

街道办事处，南接鸣矣河乡，北与“天下第一汤”的温泉街道办事处毗邻，矿产资源丰富，自汉朝以来就有“连然金方，螳川宝地”之称。

连然街道办事处总面积 138 平方公里，地势西高东低，呈阶梯状，境内有高山、中低山、河谷、盆地和丘陵，主要河流有“一川六河”。

连然街道办事处辖 12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56 个居民小组。2003 年，全镇总人口 119463 人，其中：农业人口 21184 人，非农业人口 98279 人。全镇有耕地 15417.3 亩。2003 年，乡镇企业实现增加值 1.9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58%；实现工业总产值 3154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14%；实交税金 20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8.74%；实现营业收入 1878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各类企业 1610 个，从业人员 9340 人。在本年度，全镇完成中央税收 1668 万元，地方财政收入 3213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5%和 9%；农民人均纯收入 3213 元，较上年增长 5.1%。

温泉街道位于昆明市西南部，安宁城区北部，距昆明 35 公里，距安宁 7 公里，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02° 29′、北纬 24° 56′ 之间，辖区面积 99.46 平方公里，65.21%(市林业局提供)。最高海拔 2538 米，最低海拔 1810 米。主要山脉有龙山、笔架山、九子母山。安宁最大的河流—螳螂川流经境内，使温泉街道大部分地区属于河谷地区，另外主要有甸中小河、箐门口小河汇入螳螂川，成昆铁路东南向过境温泉。温泉街道辖两个社区居民委员会，3 个村民委员会，共 30 个自然村。温泉先后获得“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国家卫生镇”、“中国最佳温泉旅游目的地”、“国家体育总局第一批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全国 16 个国家体育产业示

范项目”、“温泉小村入选首批乡村旅游重点村”、“第四届‘金汤奖’十佳温泉旅游目的地”等称号。

安宁市温泉街道下辖温泉社区、羊角社区 2 个居民社区和官庄村、后山崑村、甸中村 3 个行政村，共 30 个村小组，总人口 1.2 万人。

温泉辖区的产业主要为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在省级示范特色小镇创建及一批重点项目的落地背景下，温泉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同时通过资源挖掘、宣传等有效措施也加快了当地的温泉旅游发展速度。2019 年统计：街道农业总播种面积 811.5 公顷，家禽出栏 299501 只，园林水果产量 1803.2 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7158 万元。全年接待游客 192 万人次，旅游业综合收入 27000 万元。

八街街道办事处地处滇中高原，东出晋宁，西进易门，南通玉溪，北至安宁市区。海拔在 1900 米至 2400 米之间，年平均气温 14.8℃。街道位于安宁市南部，距市区 38 公里。辖区面积达 344.18 平方公里，是安宁市辖区面积最大的街道办事处，属于纯农业街道，水资源保护区，耕地面积达 45284.6 亩。街道下辖 21 个村民委员会，1 个社区居委会，94 个自然村，96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达 42087 余人，其中农业人口达 37160 人，非农人口 4927 人。2010 年成功创建成为国家卫生镇，2013 年 5 月被评为国家生态镇。

太平新城位于安宁市区东北部，距离安宁市区 12 公里，距离昆明市区 16 公里，地处东经 102° 31′，北纬 24° 56′ 50″，海拔 1850~2418 米，属丘陵地区。东北与西山区团结街道和碧鸡街道接壤，南部与西山区海口街道相邻，西部与金方街道办事处毗

连。太平新城属丘陵地区，北边、东边、南边地势高，西边地势低。山脉总属于乌蒙山脉，处于康滇地轴东缘。气候属亚热带高原季风温凉气候，受西南季风气候的影响，雨量集中在夏、秋两季。土壤主要有红壤、紫色土、水稻土 3 种土类。主要河流有：沙河、马料河等河流。

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下辖 8 个村（社区）47 个村（居）民小组（其中村民小组 20 个，居民小组 27 个）。常住人口约 41592 人，流动人口 20692 人。户籍人口 21544 人，户数 9073 户。其中：男 10447，女 11097。白族人口占比 51.9%，为安宁白族人口最多地区。

太平新城交通便利，北侧有昆安及西北绕城高速、石安一级公路，南部与安晋高速连接，东西侧与高海高速等交通大动脉为外连，成昆铁路线、中缅油管支线及昆玉输油管线穿境而过。目前城市建成区面积约为 23.25 平方公里，内部已建成 46 条市政道路，通车里程 69.7 公里，总投资 19.6 亿元，交通路网建设已基本形成“东西连接、南北贯通”的路网体系。供水管线建成 320 公里，日处理 1.25 万方中部污水处理厂 1 座；建成 110kv、35kv 变电站各 1 座；建成供天然气管线 32 公里，日供气 2 万立方米的 LNG（液化天然气）储配站一座；无线 Wi-Fi 已覆盖核心区重点基础配套项目。2020 年 11 月 30 日，石安公路已正式通车，极大提升了太平新城中部的交通便利性。目前，正积极推进安宁市珍泉路至太平新城西环、太平新城东环干道至昆明连接线工程的工作，将极大提升太平新城南部区域至昆明及西部至安宁主城区的交通便利性。

4、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概况

本次征收的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羊角社区居民委员会沈家庄居民小组、羊角居民小组、北塔居民小组、渡船房居民小组，温泉社区居民委员会小村居民小组，连然街道办事处武家庄村民委员会北桥居民小组，宝兴社区居民委员会杨柳庄居民小组，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神平居民小组、窑窝居民小组，螳川社区居民委员会盐场第三居民小组，金方社区居民委员会福兴居民小组，大屯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屯居民小组、大屯一组居民小组、张家坝居民小组、小村居民小组、大屯二组居民小组、塘房村民小组，宁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读书铺村民委员会塘房村民小组，桥头居民委员会哨上居民小组、糍粑铺居民小组、高枳槽居民小组、太平新村居民小组，八街街道办事处槐杉村民委员会下槐杉村民小组、云杉村村民小组，八街村民委员会八街村民小组、月照屯村民小组，4 个街道办事处、13 个居民委员会、26 个村民小组，征收面积为 20.22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7245 公顷（林地 2.67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261 公顷）、建设用地 8.4185 公顷、未利用地 0.0812 公顷。权属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

发〔2004〕28号);

(4)《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5)《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6)《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国土资源部第3号);

(7)《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14-2007;

(8)《云南省土地勘测定界实施细则》(2016版)。

三、工作要求

(一)工作原则

1. 统筹部署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全面统筹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

2. 实事求是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调查成果应真实反映土地现状,为政府决策和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提供可靠的数据。

3. 调查成果确认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须经拟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签字确认,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村)民委员会和

其他利害关系人相关权益。

（二）工作组织与管理

1、项目调查组

为确保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现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工作有序推进并按时保证质量完成，我单位专门成立了土地现状调查小组，并设立不同工作小组。①组织协调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进行实地调查；②外业调查组：负责本项目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③内业资料整理组：负责对本项目外业调查数据的汇总和整理，根据实地调查，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④质量检验组：对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成果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2、人员投入情况

根据项目计划安排及调查任务内容，共投入 8 人，组织协调组 2 人，外业调查组 2 人，内业资料整理组 2 人，质量检验组 2 人。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及成果

（一）调查时间

本次现状调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由安宁市人民政府组织：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羊角社区居民委员会沈家庄居民小组、羊角居民

小组、北塔居民小组、渡船房居民小组，温泉社区居民委员会小村居民小组，连然街道办事处武家庄村民委员会北桥居民小组，宝兴社区居民委员会杨柳庄居民小组，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神平居民小组、窑窝居民小组，螳川社区居民委员会盐场第三居民小组，金方社区居民委员会福兴居民小组，大屯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屯居民小组、大屯一组居民小组、张家坝居民小组、小村居民小组、大屯二组居民小组、塘房村民小组，宁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读书铺村民委员会塘房村民小组，桥头居民委员会哨上居民小组、糍粑铺居民小组、高枳槽居民小组、太平新村居民小组，八街街道办事处槐杉村民委员会下槐杉村民小组、云杉村村民小组，八街村民委员会八街村民小组、月照屯村民小组，4个街道办事处、13个居民委员会、26个村民小组等相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温泉街道办事处羊角社区居民委员会沈家庄居民小组、羊角居民小组、北塔居民小组、渡船房居民小组，温泉社区居民委员会小村居民小组，连然街道办事处武家庄村民委员会北桥居民小组，宝兴社区居民委员会杨柳庄居民小组，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神平居民小组、窑窝居民小组，螳川社区居民委员会盐场第三居民小组，金方社区居民委员会福兴居民小组，大屯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屯居民小组、大屯一组居民小组、张家坝居民小组、小村居民小组、大屯二组居民小组、塘房村民

小组，宁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读书铺村民委员会塘房村民小组，桥头居民委员会哨上居民小组、糍粑铺居民小组、高枳槽居民小组、太平新村居民小组，八街街道办事处槐杉村民委员会下槐杉村民小组、云杉村村民小组，八街村民委员会八街村民小组、月照屯村民小组，4个街道办事处、13个居民委员会、26个村民小组的土地20.2242公顷，其中农用地11.7245公顷（林地2.6744公顷、其他农用地1.3261公顷）、建设用地8.4185公顷、未利用地0.0812公顷。地类和面积与勘测定界相一致。

（三）调查表

1. 安宁市2021年度第2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详见附件1）；

2. 安宁市2021年度第2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

3. 安宁市2021年度第2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详见附件3）。

（四）附件

1、实地调查的照片：



照片一



照片二



照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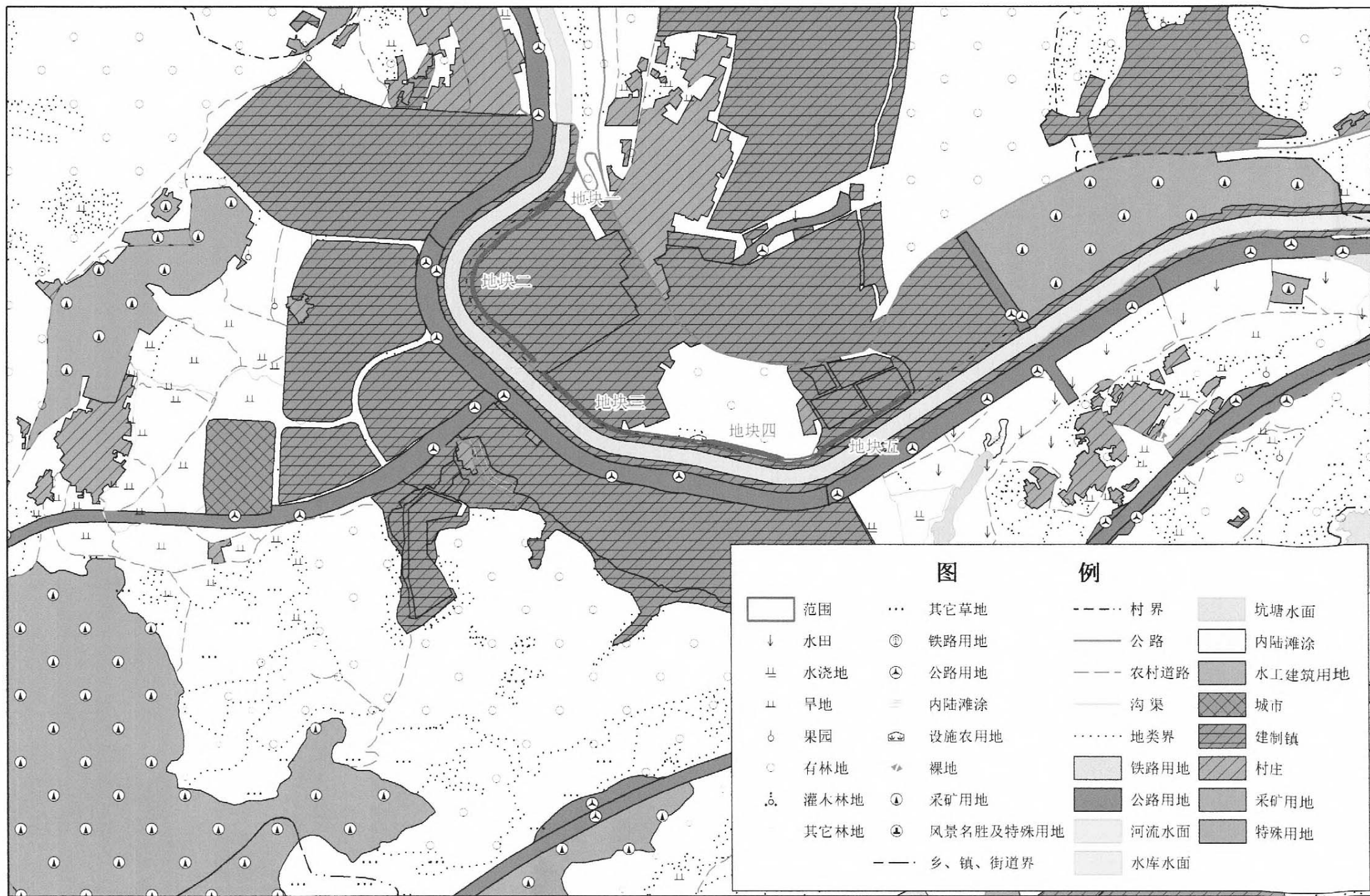


照片四

（五）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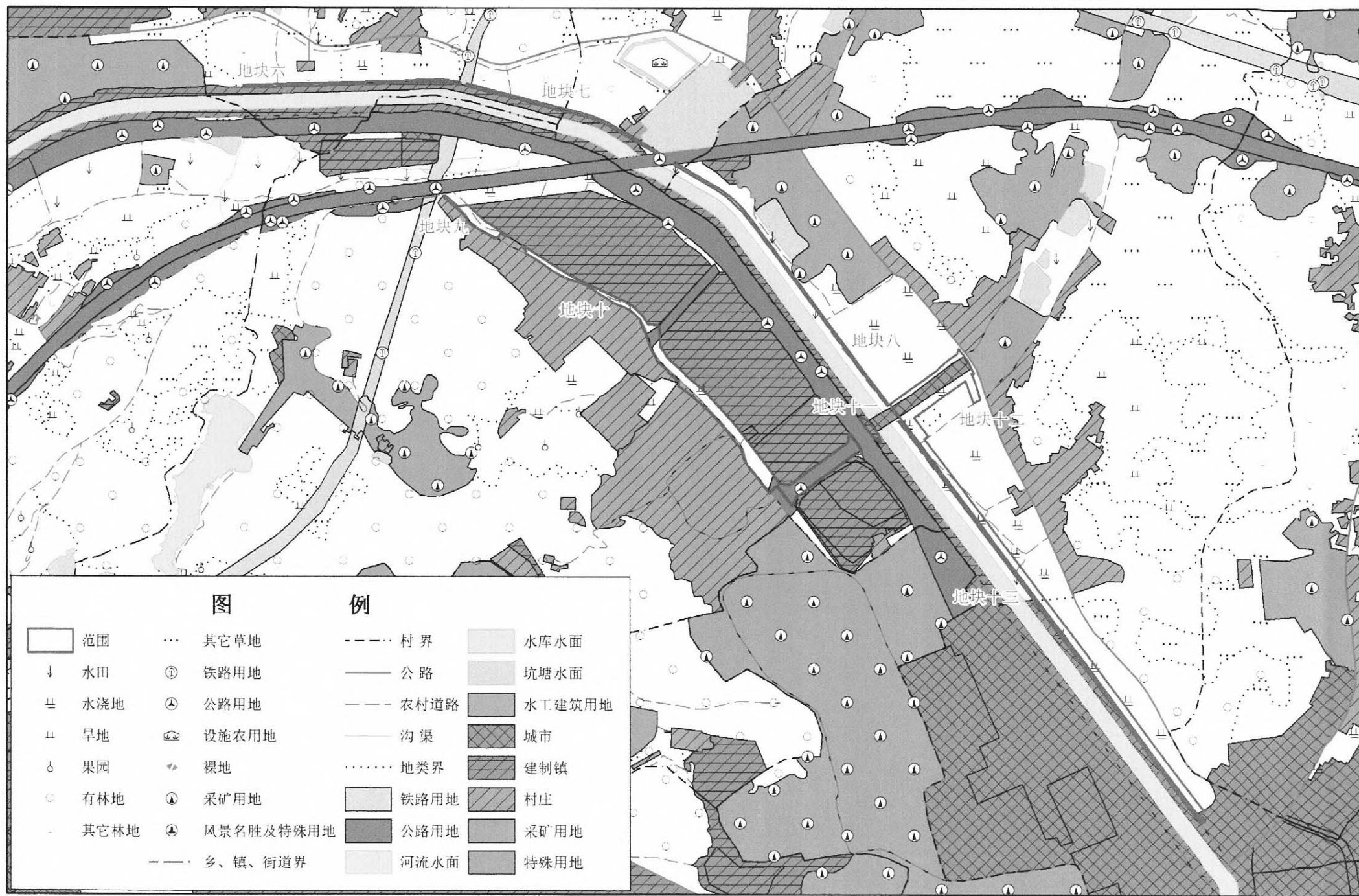
图件包括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土地利用现状数据采用最新的土地利用变更数据，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如下：

安宁市2021年度第2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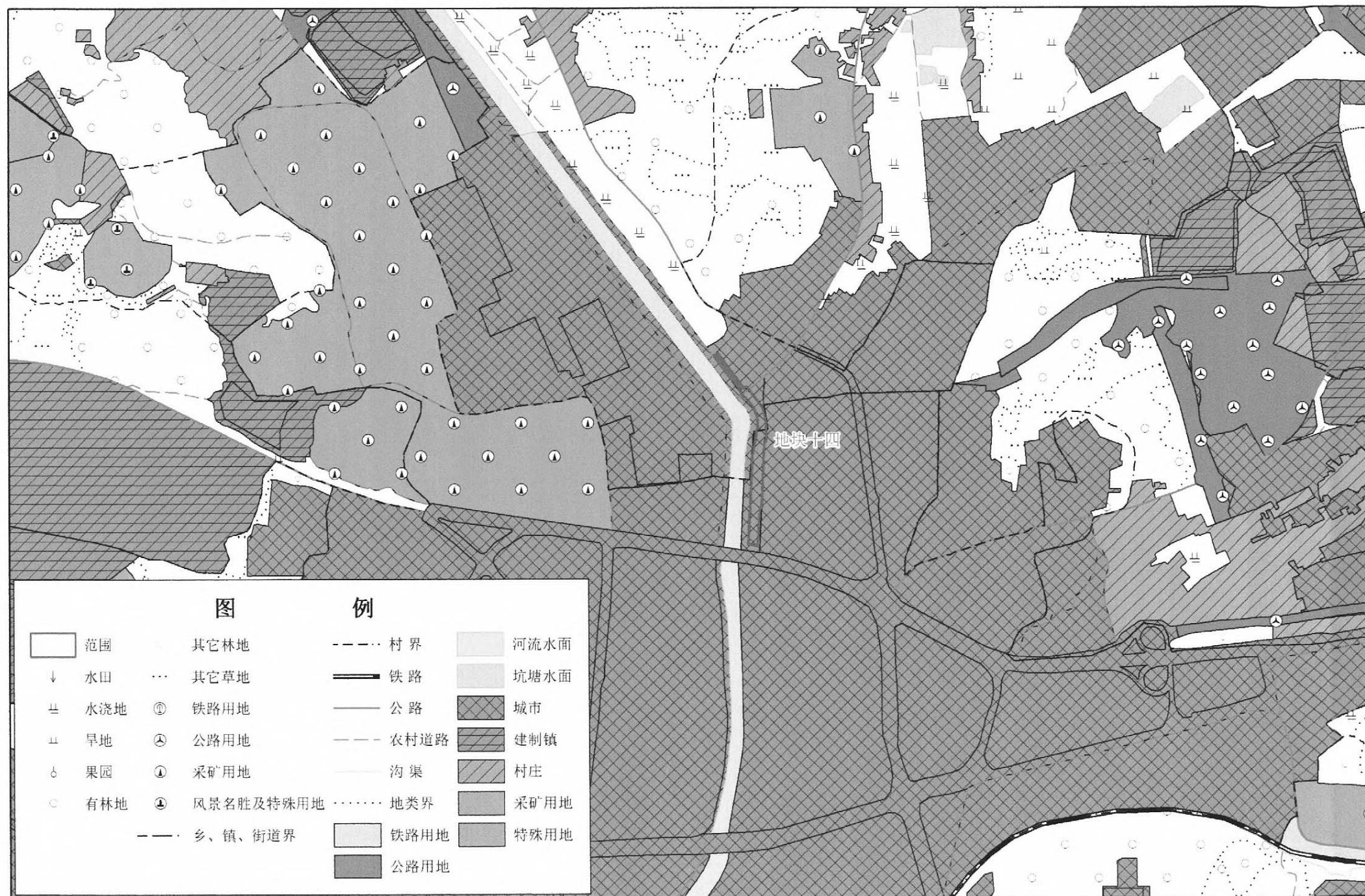
1: 10000

安宁市2021年度第28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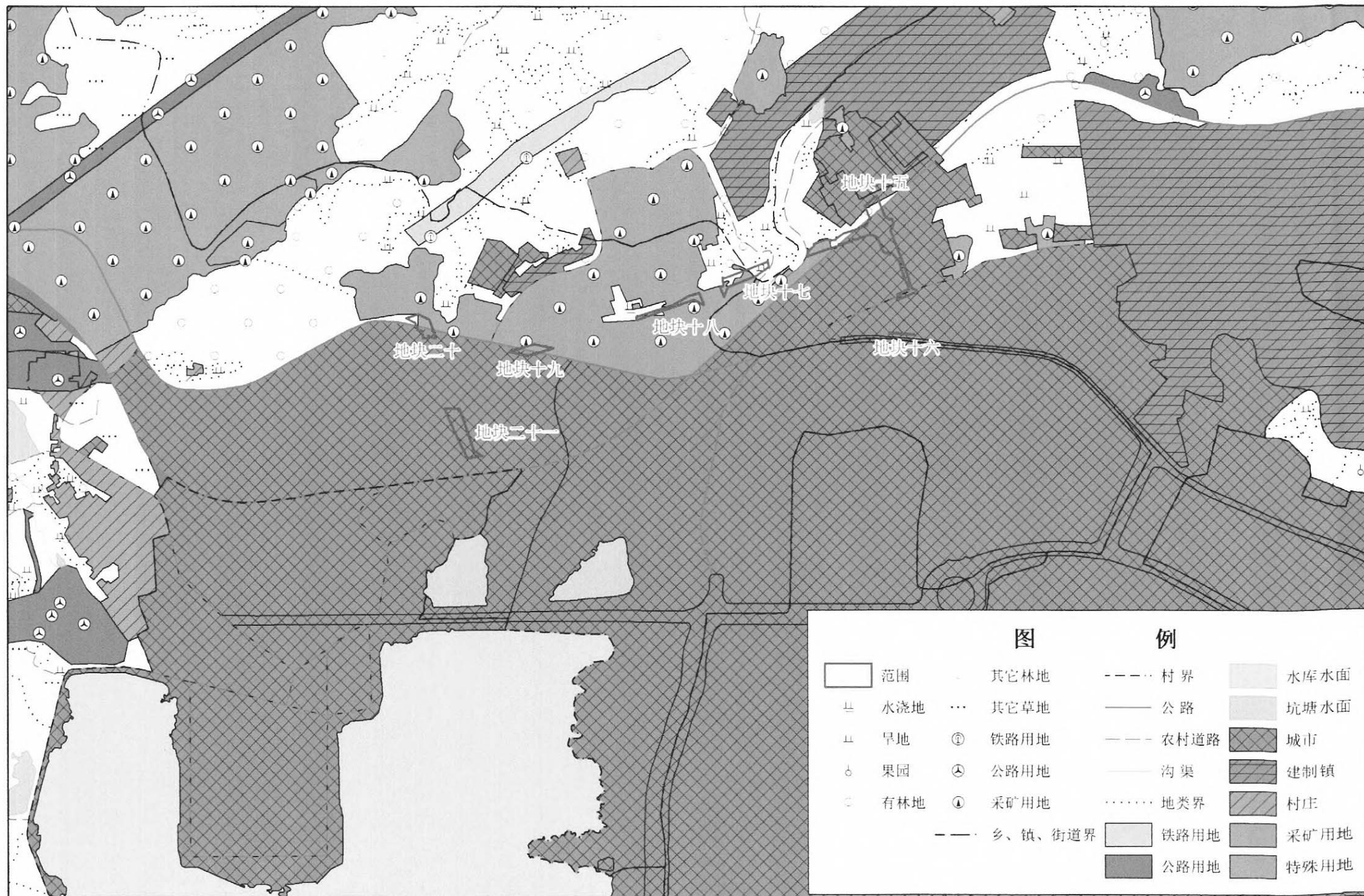
1: 10000

安宁市2021年度第28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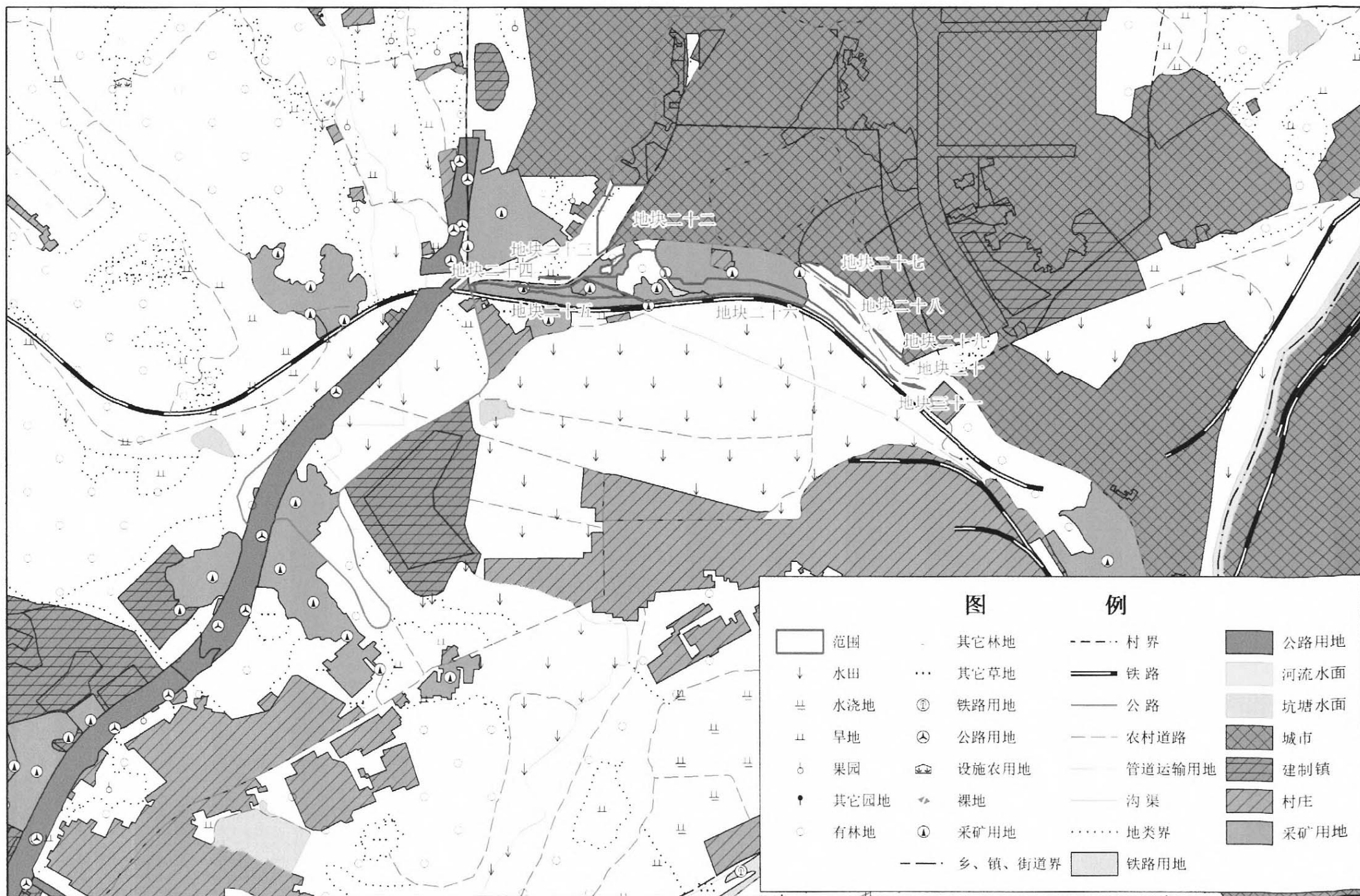
1: 10000

安宁市2021年度第2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1: 10000

安宁市2021年度第2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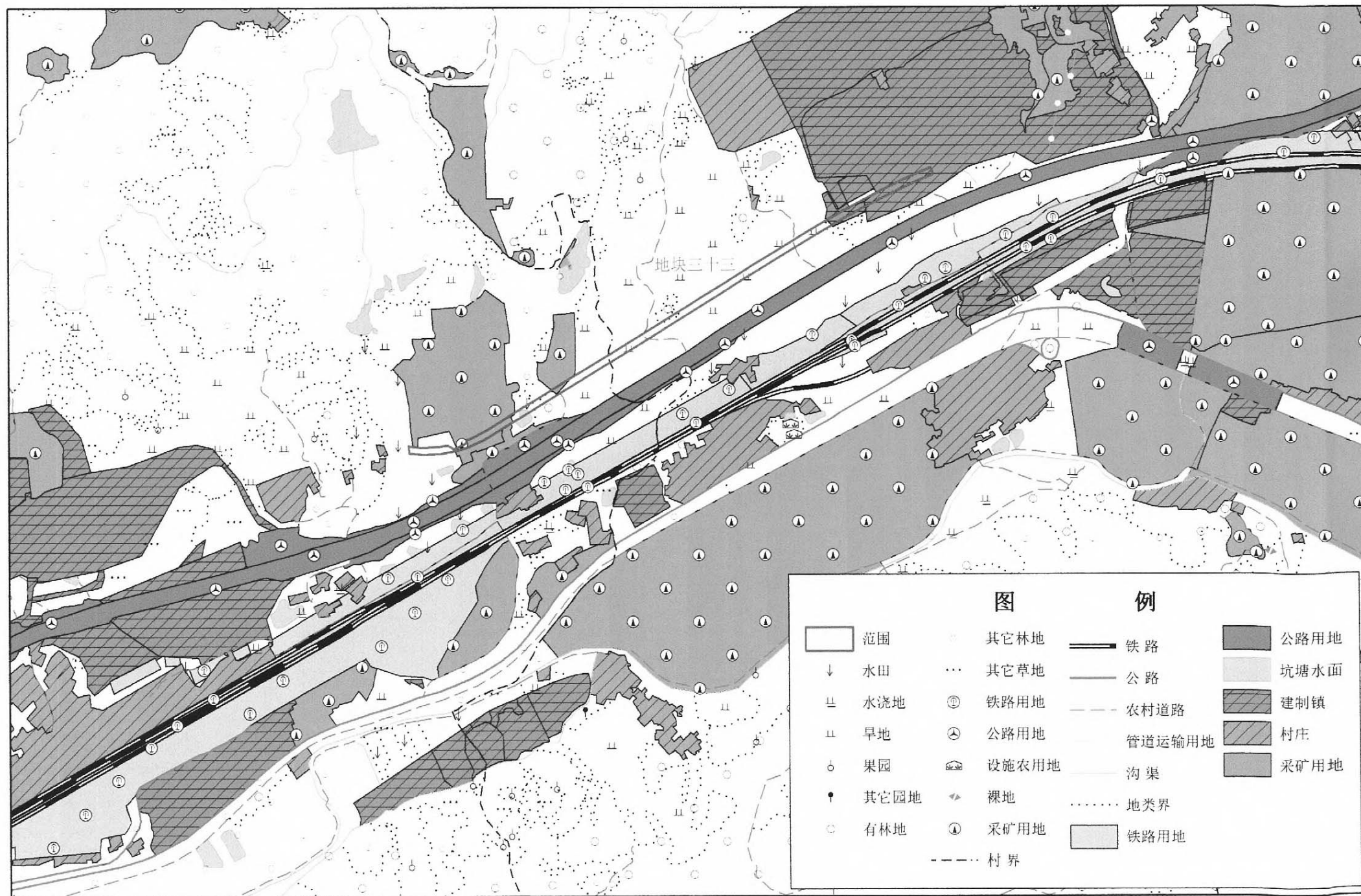
1: 10000

安宁市2021年度第28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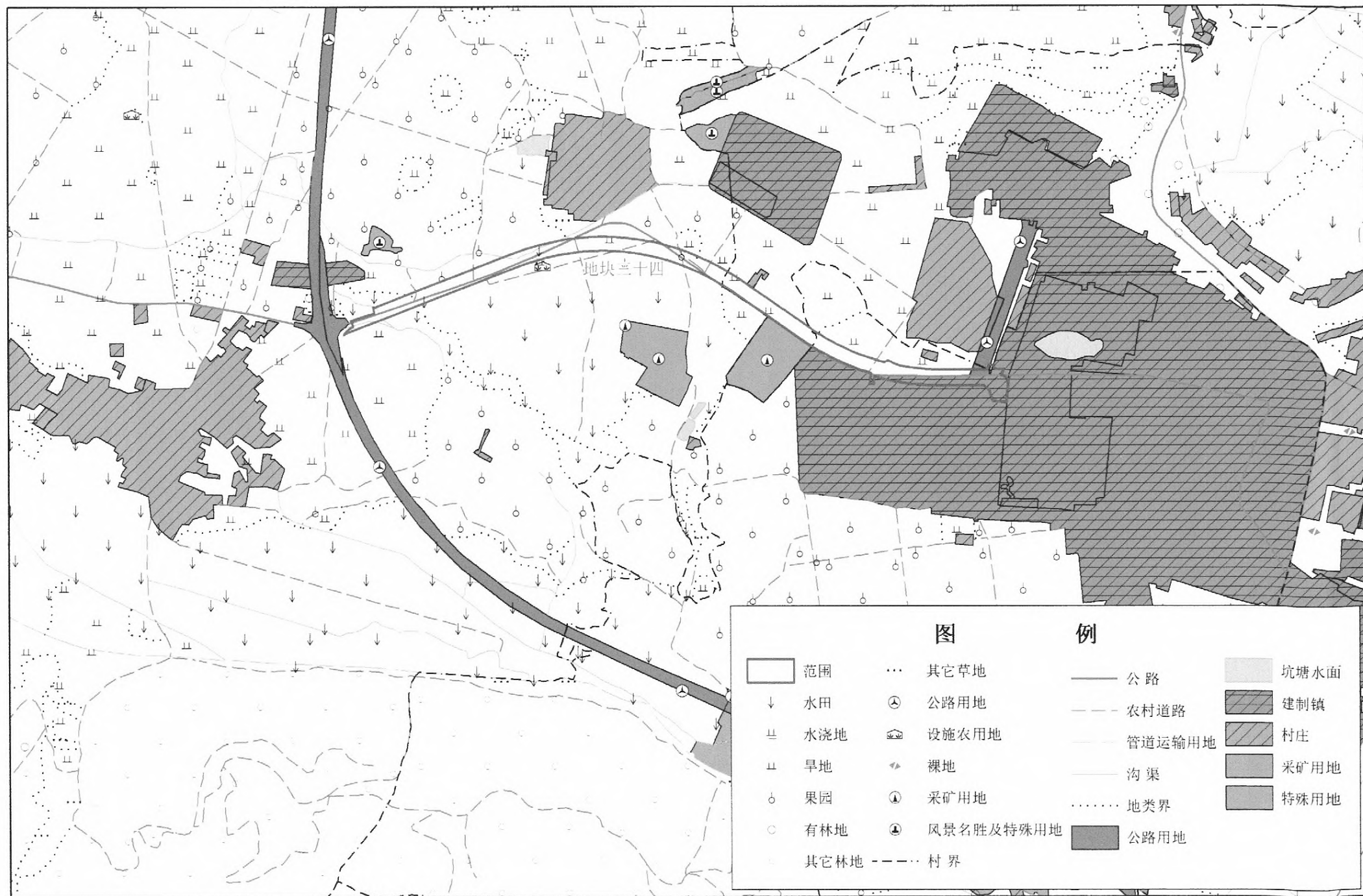
1: 10000

安宁市2021年度第2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1: 10000

安宁市2021年度第2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1: 10000

（六）电子数据内容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电子数据包括：矢量数据（拟征收土地范围）、栅格数据、文本数据、附件等。

附件：1.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

2.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安子山

单位: 公顷

调查时间: 24年6月27日

征地区域内实施单位(盖章):

附件 2: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安宁市

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登记状况(土地证号)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其中						权利人(签章)	
	街道办事处	居(村)委会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1	温泉街道办事处	沈家庄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415 号	0.2177	0.0056			0.0056		0.2121		沈建波
2		牛角社区居民委员会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416 号	0.5567	0.2524	0.0277		0.1993	0.0254	0.3043		杨志东
3		魏船房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418 号 安集有(2013)字第 0572 号	0.3566	0.1972	0.0245		0.1727		0.1134	0.0460	宋松王
4		北塔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424 号	0.1975	0.1221	0.0656		0.0565		0.0754		张进华
5		温泉社区居民委员会	小村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409 号	0.0927	0.0927	0.0917			0.0010		
6	大屯社区居民委员会	小村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615 号	0.0316	0.0316			0.0316				关志平
7		大屯一组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612 号	1.2402	0.7165			0.6821	0.0344	0.5237		何晓
8		大屯二组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610 号、 安集有(2013)字第 0613 号、 安集有(2013)字第 0614 号	1.7064	0.6517			0.5353	0.1164	1.0547		陈多
9		张家坝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609 号	0.7129	0.7129	0.0375		0.6183	0.0571			姜祥
10		小屯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1303 号	0.2425	0.0220	0.0218			0.0002	0.2205		何红
11	连然街道办事处	武家庄村民委员会	北桥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571 号、 安集有(2013)字第 0586 号	0.1158	0.0597	0.0193	0.0363	0.0041	0.0300	0.0261	崔丽萍
12		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户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588 号	0.7114	0.6434	0.2108	0.1017	0.3309	0.0680		徐双喜
13		宝兴社区居民委员会	福兴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590 号、 安集有(2013)字第 0591 号	1.5941	0.7405	0.6554		0.0851	0.8536		徐双喜
14		宝兴社区居民委员会	杨柳庄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585 号	2.3092	1.4898			0.1047	0.8194		杨品
15		宝兴社区居民委员会	福兴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1301 号	1.8192	1.015	0.6603		0.0564	0.8025		杨品
16	宝兴社区居民委员会	福兴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1302 号	0.7673	0.1329	0.0012		0.0564	0.0753	0.6344		陈生
17	宝兴社区居民委员会	福兴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1304 号	0.4282	0.0270			0.0270		0.4012		梅雪
18	桃花村民委员会	塘房村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554 号 安集有(2013)字第 0559 号	0.5932	0.0580	0.0572			0.0008	0.5261	0.0091	张廷芳
19	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读书铺村民委员会	塘房村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791 号	0.3824	0.1728	0.0474		0.0460	0.0794	0.2096	何红
20		南工村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814 号 安集有(2013)字第 0825 号	0.9940	0.9369	0.6812		0.0749	0.1808	0.0571		苗丽米
21		桥头居民委员会	粗里铺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811 号	0.1203	0.1203	0.0990		0.0213			李祥
22		高槐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826 号	0.3701	0.0418			0.0307	0.0111	0.3283		曹和平
23		太平新村居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0829 号	0.0076						0.0076		王进
24	安街街道办事处	槐杉村民委员会	下槐杉村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1157 号	0.6933	0.5718	0.2799	0.2743	0.0176	0.1215		何红
25		云杉村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1156 号	1.7388	1.4936	1.2618	0.1662		0.0656	0.2452		钱培
26		八街村民委员会	八街村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1057 号	0.7434	0.6392	0.6149		0.0243	0.1042		曹和平
27		月照屯村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 1053 号	1.4811	0.7754	0.7412			0.0342	0.7057		何红
合计					20.2242	11.7245	7.2835	0.4405	2.6744	1.3261	8.4185	0.0812	

征收实施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二队

调查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街道办事处	居(村)委会	居(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m²)	结构	面积 (m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m²)	数量		
温泉街道办事处	羊角社区居民委员会	沈家庄居民小组	沈家庄居民小组								林地		55.66		沈建波 2021.6.27 杨志东 2021.6.27 杨志东 2021.6.27 张元华 2021.6.27
		羊角居民小组	羊角居民小组	189.32	混合结构(钢混)	189.32					林地		1993.47		
		渡船房居民小组	渡船房居民小组								林地		1727.53		
		北塔居民小组	北塔居民小组								林地		565.51		
连然街道办事处	大屯社区居民委员会	小村居民小组	小村居民小组								林地		316.22		李义煊 2021.6.27 吴高平 2021.6.27 吴高平 2021.6.27 陈立 2021.6.27 吴高平 2021.6.27 吴高平 2021.6.27 吴高平 2021.6.27 吴高平 2021.6.27 吴高平 2021.6.27 吴高平 2021.6.27 吴高平 2021.6.27
		大屯一组居民小组	大屯一组居民小组								林地		6822.26		
		大屯二组居民小组	大屯二组居民小组	473.66	混合结构(钢混)	473.66					林地		5353.06		
		其它结构	其它结构	92.64											
	张家坝居民小组	张家坝居民小组								林地		6183.31			
		北桥居民小组	北桥居民小组							林地		362.47			
	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	光明居民小组	光明居民小组	4.68	其它结构	4.68					林地		1017.06		
		光明居民小组	光明居民小组	20.6	混合结构(钢混)	20.6									
		其它结构	其它结构	86.05											
		混合结构	混合结构	245.29						林地		563.53			
	金方社区居民委员会	福兴居民小组	福兴居民小组	281.28	其它结构	281.28									
		其它结构	其它结构	109.85	土木结构	109.85									
混合结构		混合结构	33.74						林地		270.48				
其它结构		其它结构	7.78												
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读书铺村民委员会	读书铺村民小组	读书铺村民小组	1056.24	混合结构(钢混)	1056.24					林地		460.10		陈立 2021.6.27 陈立 2021.6.27 陈立 2021.6.27 陈立 2021.6.27 陈立 2021.6.27 陈立 2021.6.27 陈立 2021.6.27 陈立 2021.6.27 陈立 2021.6.27 陈立 2021.6.27 陈立 2021.6.27
		其它结构	其它结构	102.21											
	桥头居民委员会	高槐槽居民小组	高槐槽居民小组	354.82	混合结构(钢混)	354.82					林地		306.78		
		其它结构	其它结构	332.33											
八街街道办事处	八街村民委员会	八街村民小组	八街村民小组	150.00	混合结构(钢混)	150.00	化粪池	1个							
		山楂树	山楂树				4株								
	八街村民委员会	八街村民小组	八街村民小组				棕叶树	3株							
		八街村民小组	八街村民小组												
合计				3540.49		3540.49				林地		26746.63			

编制单位(盖章):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三队

居(村)民小组(签章):

调查时间: 2021年5月27日

吴高平 杨忠东 徐双喜 徐建刚 李义兵
陈宝忠 梅雪 崔丽萍 宋桂兰
曹和平 屠丽珍 刘洪新

附件 3

听 证 申 请 书 (样 例)

**县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政征补公告〔20**〕**号）于**年**月**日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内进行公告，经**村委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村民（或被征地村民）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一、申请听证事项

1.

2.....

3.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

1.

2.....

3.

申 请 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年**月**日

附件 4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样 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经**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村民委员会（签章）**

****村民小组代表（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月**日**